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易字第6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宇

許育誠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676號、113年度偵字第550號、113年度偵字第8291號、113年度偵字第10347號），嗣被告2人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戊○○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伍萬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乙○○與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戊○○收購京順發資產管理顧問有限

01 公司（下稱京順發公司）並指示乙○○擔任京順發公司之代  
02 表人，取得京順發公司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03 帳戶（戶名「京順發資產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臺銀帳  
04 戶），進而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犯罪使用之工具。  
05 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由該  
06 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時間，以附表編號1至2所  
07 示之詐欺方式，詐騙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  
08 誤，而於附表編號1至2「第一層帳戶」欄所示時間，匯款該  
09 欄所示金額至該欄所示之第一層帳戶，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  
10 附表編號1至2「第二層帳戶」欄所示時間，將附表編號1至2  
11 所示之人匯款之金額轉匯至第二層帳戶，復於附表編號1至2  
12 「第三層帳戶」欄所示時間轉匯至第三層帳戶（即上開臺銀  
13 帳戶），乙○○再依戊○○之指示，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  
14 「提領時間、地點、金額」欄所示時間、地點提領該欄所示  
15 款項後，再將該等款項交付戊○○，戊○○拿取提領金額之  
16 3%作為報酬，其餘款項以購買虛擬貨幣方式轉至詐欺集團提  
17 供之錢包地址，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  
18 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嗣因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人發  
19 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甲○○訴由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北斗分局；丙○○訴由臺  
21 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22 查起訴。

23 理 由

24 壹、程序部分：

25 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  
26 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  
27 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  
28 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  
29 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30 程序。經查，被告乙○○、戊○○被訴本案犯行，非前開不  
31 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2人於準備程序時就

01 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2人簡式審判程  
02 序之旨，聽取被告2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  
03 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04 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  
05 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併先敘  
06 明。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戊○○於警詢、偵查、本  
09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  
10 丙○○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凱基銀行嘉義分行「帳號：  
11 00000000000000，戶名：陳芳萱」、臺北富邦銀行帳戶「帳  
12 號：00000000000000，戶名：邱于珉」、臺灣銀行高榮分行  
13 帳戶「帳號：000000000000，戶名京順發資產顧問有限公  
14 司」、玉山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戶名：楊秋  
15 枝」、兆豐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戶名：陳淑婷」  
16 之申登人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年5月4日臺灣銀行取款憑條  
17 (金額300萬元)及提領監視器畫面、112年5月8日臺灣銀行取  
18 款憑條(金額230萬元)及提領監視器畫面、京順發公司公司  
19 基本資料、告訴人甲○○、丙○○報案相關資料附卷可佐，  
20 足認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  
21 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各次犯行，堪以認定，  
22 均應依法論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新舊法比較：

2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  
28 關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  
29 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  
30 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31 之條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01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02 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1/2，則為有  
03 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  
04 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05 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6 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07 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08 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又法律變更之比較，  
09 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  
10 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  
11 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  
12 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  
13 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  
14 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  
15 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  
16 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  
17 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  
18 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  
19 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  
20 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  
21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2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3 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  
24 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  
25 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  
26 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  
27 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  
28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  
29 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  
30 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  
31 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

01 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  
02 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  
03 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  
04 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  
05 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6 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07 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8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  
09 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0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1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12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13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14 決參照）。經查，被告乙○○、戊○○行為後：

15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  
16 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  
17 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  
18 月2日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19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  
21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22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3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  
25 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被告2人洗錢之財  
26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比較結果，舊法之處  
27 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  
28 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適用被告2人行為時即修  
2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0 2、另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先後經過兩次修正，1  
31 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

01 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  
02 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  
04 法）」；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條次移置為第23條第3  
05 項，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6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  
07 裁判時法）」，經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裁判時之法  
08 律，中間時法及裁判時之法律均要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  
09 判中均自白始得減輕其刑、裁判時法更要求如有所得並自動  
10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中間時法、裁判時法無較有利於被告。  
11 查被告2人均於偵查及本院歷次審判中就洗錢犯行自白認  
12 罪，被告乙○○因無犯罪所得而無自動繳交之問題，則被告  
13 乙○○部分應符合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減刑規  
14 定；另被告戊○○有犯罪所得而未自動繳交，則被告戊○○  
15 部分，應僅符合行為時法及中間時法之減刑規定，而不符合  
16 裁判時法減刑規定之適用。

17 3、準此，依上開說明，①被告乙○○所為倘適用112年6月14日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減輕  
19 其刑後，且依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  
20 1項所定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  
21 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2 後段，並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處斷刑範圍為  
23 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是綜合比較結果，被告乙  
24 ○○部分，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  
25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②被告戊○○所為倘適用修正前洗錢防  
26 制法第14條第1項，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處斷  
27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4年11月以下，然倘依修正後洗  
28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  
29 上、5年以下，是綜合比較結果，被告戊○○部分，以修正  
30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  
31 告。

01 (二)核被告乙○○、戊○○就附表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02 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3 之一般洗錢罪。

04 (三)被告2人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犯行間，各皆有犯意聯絡及行  
05 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6 (四)被告2人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犯行，各皆係一行為同時觸  
07 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俱自應依刑法  
08 第55條之規定，均從一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9 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10 (五)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一般洗錢犯行，爰依修正前洗錢  
11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均減輕其刑。

12 (六)被告2人就本案各次犯行，分別侵害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告  
13 訴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4 (七)爰審酌被告2人共同以上開方式參與詐欺犯行，無視政府一  
15 再宣示掃蕩詐騙集團之政策，騙取附表編號1至2所示告訴人  
16 之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其等  
17 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  
18 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2人迄今未能與附表編號1至2所  
19 示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賠償渠等所受損害；兼衡被告2  
20 人之各次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附表編號1至2所示  
21 告訴人遭詐騙之財物價值，暨被告乙○○自陳國中畢業之智  
22 識程度、入所前從事工人、月收入約6萬5,000元至7萬元、  
23 離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不需扶養他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  
24 況；被告戊○○自陳國中畢業、入監前從事工人、日薪約1,  
25 500元、未婚、無未成年子女、不需扶養他人之家庭生活經  
26 濟狀況、其等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並均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酌以「多數犯罪責任  
28 遞減原則」，並綜合斟酌被告2人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  
29 責程度、數罪所反應其等人格特性與傾向等一切情狀，均併  
30 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且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31 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

02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3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正並移置至第25條，然因就  
04 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  
05 敘明。

06 (二)又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07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8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09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10 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11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  
12 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  
13 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  
14 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標的即向附表編號1至2所示告訴  
15 人分別所詐得之27萬元、10萬元，業經被告乙○○提領後轉  
16 交給被告戊○○，並由被告戊○○以購買虛擬貨幣方式轉至  
17 詐欺集團提供之錢包地址，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上述立法  
18 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又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個人仍得  
19 支配處分上開洗錢標的，是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  
20 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  
21 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  
22 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23 (三)另被告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可獲得提領金額的3%作  
24 為報酬等語(見審金易卷第61頁)，是被告戊○○附表編號  
25 1至2犯行之犯罪所得為15萬9,000元【計算式： $(230\text{萬元}+3$   
26  $00\text{萬元})\times 3\%=159,000\text{元}$ 】，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  
27 還予告訴人2人，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爰依  
28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  
2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四)至被告乙○○部分，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尚查無證據可資  
31 認定被告乙○○有確實獲有報酬之情形，是本案查無屬於被

01 告乙○○之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  
02 告沒收或追徵。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己○○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張瑾雯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林品宗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附表：

26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第三層帳戶 (即本案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 (新臺幣)
1	甲○○	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2月26日，以社群軟體FB暱稱「Janice Opiana」與告訴人甲○○聯繫，並於112年	於112年5月8日09時56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7萬元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8日10時4分，自陳芳萱帳戶匯款100萬元（含告訴人甲○○匯入款項）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8日10時16分，自邱于珉帳戶匯款169萬8,0	被告乙○○於112年5月8日13時3分，在臺灣銀行高榮分行臨櫃提款230萬元

01

		3月1日將告訴人加入暱稱「滿」之LINE聊天室中，嗣後滿佯稱投資香港建設公司乙事，可得賺取差價云云，致告訴人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至陳芳萱之凱基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芳萱帳戶）	至邱于珉之臺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邱于珉帳戶）	00元（含告訴人甲○○匯入款項）至本案帳戶	
2	丙○○	告訴人丙○○於112年4月13日以通訊軟體LINE將暱稱「張淑芬」之詐欺集團成員加為好友，嗣後張淑芬再介紹LINE暱稱「劉敏」之詐欺集團成員給告訴人，佯稱會教告訴人如何投資操作云云，致告訴人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於112年5月3日14時32分許，匯款10萬元至楊秋枝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楊秋枝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3日14時43分，自楊秋枝帳戶匯款30萬5,000元（含告訴人丙○○匯入款項）至陳淑婷之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淑婷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3日14時44分，自陳淑婷帳戶匯款30萬5,000元（含告訴人丙○○匯入款項）至本案帳戶。	被告乙○○於112年5月4日12時3分，在臺灣銀行高榮分行臨櫃提款300萬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即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	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戊○○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即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	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戊○○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